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立信事务所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对立信事务所及其团队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，以及客观、独立、专业、公允的执业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

1. 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05090096

3. 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4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黄锦辉

5. 成立日期：2013年10月22日

6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

7. 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；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；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；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8. 资质：利安达事务所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序号：000111）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1、拟聘任的利安达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2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审慎判断，我们同意聘任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四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充分了解，提议聘任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；

2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；

3、本次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